

一、应收账款审计

所谓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形成的债权。对应收账款可采用以下方法进行审计：

其一，对应收账款进行核对。首先取得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进行复核加总。然后将明细表数额与企业总账、明细账合计数进行核对，看是否相符。再将应收账款总账余额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核对是否与会计报表上的余额相符，同时也要核对明细账余额扣除对应的坏账准备余额后的总额是否与会计报表的余额相符。

其二，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将重要的客户及其余额列示表中，对不重要的或余额较小的可以汇总列示。将账龄表中所列示的应收账款加总，并扣除相应的坏账准备，看是否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余额相符。

其三，请被审计单位协助，标示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

其四，将应收账款向债务人进行函证。证实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正确性，防止或发现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销售业务中发生差错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需把握的关键环节：

1. 对函证的控制。审计人员应当直接控制询证函的发送和回收。
2. 对函证结果进行分析。函证结果要么有差异，要么没差异，审计人员都应进行认真分析。
3. 检查未函证应收账款。对没有函证的应收账款，审计人员应抽查有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副本以及发运凭证等。从而验证这些未函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4. 检查坏账的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确认坏账时，应遵循财务报告的白标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分析各项应收账款的特征、金额大小、信用期限、债务人信誉和当时的经营情况等因素。
5. 抽查有无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不应该在应收账款中进行核算。
6. 检查应收账款是否用于融资，并根据融资合同判定属质押还是出售，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检查外币应收账款的折算方法是否正确。
8. 检查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上是否已恰当披露。

二、应付账款的审计

应付账款是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收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对应付账款可采用以下方法进行审计：

(一)对应付账款进行核对。

获取或编制应付账款明细表，进行复核，并且与会计报表数、总账数，明细账的合计数进行核对，达到账账、账表相符。

(二)根据被审单位实际情况，对应付账款进行分析性复核。

1、对本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

2、分析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要求被审计单位做出解释，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缺乏偿债能力或利用应付账款隐瞒利润。

3、应付账款对存货和流动负债的比率，并与以前期间对比分析，评价应付账款整体合理性。

(三) 函证应付账款。

进行函证时，审计人员应选择较大金额的债权人以及那些在资产负债表日金额不大甚至为零，但为企业重要的供货人的债权人作为函证对象。同应收账款的函证一样，审计人员必须对函证的过程进行控制，要求债权人直接回函。对未回函的，应再次函证。经过多次函证仍存在未回函的重大项目，审计人员应采用替代审计程序。比如：可以检查决算日后应付账款明细账及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实其是否已支付，同时检查该笔债务的相关凭证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

(四) 查找未入账的应付款。

为了防止企业低估负债，审计人员应检查被审计单位有无故意漏记应付账款行为，例如：结合存货的监盘，检查被审计单位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货到单未到”即有材料入库凭证但未收到购货发票的经济业务；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购货发票，注意购货发票的日期，确认其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明细账贷方发生额的相应凭证，确认其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五) 检查应付账款是否存在借方余额，若有应查明原因，必要时建议被审计单位作重分类调整。

(六) 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是否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依据及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七) 检查带有现金折扣的应付账款。

企业若形成一笔带有现金折扣的应付账款应按发票上记载的应付金额(不扣除折扣)记账，待实际获得现金折扣时再冲减财务费用项目。

(八) 检查被审单位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九) 关注是否存在应付关联方的账款。

若有，应通过了解关联方交易事项的、价格和条件，检查采购合同等方法确认该应付账款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通过向关联方查询及函证，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十) 检查用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应付账款。

主要检查企业采用的折算汇率是否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或期初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所选折合汇率前后期是否一致。

(十一) 验明应付账款在资产负债表上的披露是否恰当。

一般来说，“应付账款”项目应根据“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的合计数填列。

(作者：温锦梅)

(摘自《宁夏审计》2004. 4. 32~33)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 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